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本) (4-1)

注册号 110000005064399

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

法定代表人姓名 闫冰竹

注册资本 622756.1881万元

实收资本 622756.1881万元

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提供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业务；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同业外汇拆借；国际结算；结汇、售汇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外汇担保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；证券结算业务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；债券结算代理业务；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***

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29日

营业期限 1996年01月29日至 长期

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

Certified true copy.

严 艺 燕

须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--	--	--	--



Annex A

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

机构名称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简称：北京银行

Certified true copy

尹光燕

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批准成立日期：1995年12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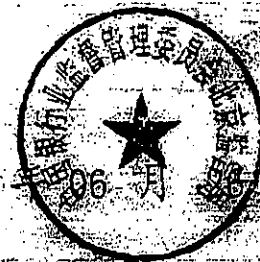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

机构编码：B0107H211000001

发证机关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

2007年06月06日

No. 



Annex 5